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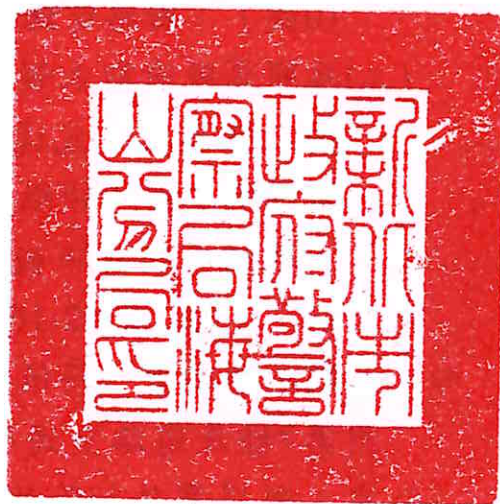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海交字第114392676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114年4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暨113年12月至114年3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微型電動二輪車清冊。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 三、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計有汽車5輛、機車15輛、拼裝三輪車1輛、經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6輛，說明如次：

(一)酒駕逾期未領車輛：機車8輛。

(二)占用道路未達廢棄認定標準車輛：汽車5輛、機車6輛、拼裝三輪車1輛、經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6輛。

(三)無照駕駛逾期未領車輛：機車1輛。

- 二、未經審驗合格應沒入微型電動二輪車：7輛

- 三、相關車輛領回地點，分述如次：

(一)酒駕逾期未領車輛：請車主（或違規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須繳納違規罰款）至海



山拖吊保管場領回（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654-10號），聯絡電話：（02）2252-1684。

(二)無照駕駛逾期未領車輛及占用道路未達廢棄認定標準車輛：請車主（或違規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須繳納違規罰款）至海山拖吊保管場領回（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654-10號），聯絡電話：（02）2252-1684。

四、逾期未領回者，將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及保管費外，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五、本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沒入未經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計有7輛，如車輛所有人不服本分局之沒入處份，請於本公告日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分局交通裁決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5號6樓)到案裁決，並於裁決書送達隔日起30日內提起行政訴訟以維護自身權益。



分局長 林 國 民